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計畫」執行情形，與水產試驗所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考核之責，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據審計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水產試驗所(下稱水試所)提供卷證資料與說明，本院並於100年9月22日約詢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綜整如次：

一、農委會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計畫」，未依核准計畫之規模而逕自擴增規模，招標文件經多次修正後始完成決標；復因原工程必須配合施作，而追加預算8千萬元且採限制性招標，明顯逾越原核准計畫經費，洵有失當。

(一)農委會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下稱東研中心)原名為臺灣省水試所臺東分所，係東部地區唯一水產試驗研究機構，且負責推動執行海水養殖試驗，由於原有養殖場面積僅0.4公頃，早已不敷使用。水試所為改善原養殖規模狹小及試驗研究人員不足等問題，於82年4月研提「水試所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及整體規劃書」，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82年9月22日於臺東分所召開「水試所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案審查會議，經臺灣省政府83年7月11日第1,087次首長會談，主席裁示：「本案原則同意採行甲案，惟其所需經費，請農林廳會同財

政廳、主計處、經建會與行政院農委會、經建會等有關單位研商，俾爭取中央以相關計畫經費分年補助省府辦理。」前農林廳於84年2月27日同意分年編列概算4億4,300萬元，興建研究大樓、養殖區、學人(員工)宿舍及招待所、水族生態展示館等設施，以提升東部地區養殖漁業技術及充實試驗軟硬體設施，並鼓勵國內、外研究人員共同參與東部水產研究工作，加速水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二)本案擴充計畫之計畫緣起略以：「臺東縣各界，尤其是各級民意代表對本案之遲遲未能付之實施，咸認為是影響『加速東部地區水產資源開發與利用』工作成敗之一關鍵性的課題。」強調本案(包含興建水族館)計畫之重要性，且水族生態展示館為四項主要內容之一，原規劃為2層地上建築物，附帶地下室作為維生設備與機房，地面第1層為主建築展示館，2樓為辦公、研究、化驗及視聽等之需，總體高度約13公尺，總樓地板面積1,730平方公尺。然東研中心逕將水族館之建築規模擴增為5層樓，總樓地板面積7,492平方公尺，為計畫規模之4.33倍，列入財產帳金額計3億3千2百餘萬元，占本案試驗設施擴充工程計畫總工程款之比率高達70%。

(三)復據農委會以100年6月1日農會字第1000090235號函聲復理由略以：「由農委會水試所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經6次審查會及說明會，期間多次審查相關設計規劃、展示需求、空間配置及遊客參觀路線，並在臺灣省政府核定經費額度4億4,300萬元內進行規劃設計。雖然最後水族館定案之規模較原規劃擴大，但仍未超出原核定預算額度。」惟查86年8月8日擴建案第6次說明會紀錄略以：「建築

執照若逾 86 年 10 月底即必須重新申請。…此次之經費範圍無法容納但必須施做之項目，應列表並說明其重要性，規劃為第 2 期工程。」自 87 年 2 月 8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起歷經 4 次流標，即以工程延宕、物料價格攀升，致原編預算不足為由，於同年 11 月 18 日辦理工程預算書修正，遲至 88 年 5 月 24 日始完成決標。復查水試所於 90 年 7 月 3 日以農水試總字第 2989 號函報農委會略以：「本工程追加經費 8 千萬元業經農委會核准……，第 1 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大部分為水族生態展示館之維生系統及壓克力工程，與原工程技術上必須配合施作。……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惟據水試所 90 年 7 月 19 日議價紀錄之「包商估價單」內容，追加工程之新增項目高達 5 千萬餘元(包括水族生態展示館 3 樓及 4 樓視聽設備及 2 樓販賣區)，且視聽音響設備占大部分，亦非得標廠商營造工程之業務項目，顯見其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通知廠商議價核有未當。

- (四)另查審計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就本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請上級機關即農委會妥為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本院亦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函請農委會提供說明及佐證文件，惟農委會僅函轉水試所逕行擬提聲復理由，並未落實分工監督之責。是以，本案農委會水試所東研中心辦理「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計畫」，未依核准計畫之規模而逕自擴增規模，招標文件經多次修正後始完成決標；復因原工程必須配合施作，而追加預算 8 千萬元且採限制性招標，明顯逾越原核准計畫經費，洵有失當。

二、農委會水試所辦理「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試驗

設施擴充計畫」，雖可兼顧建立教育知識與發展地方特色功能，惟水族館興建未依規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部分設施及空間不符委外經營者及自行營運需求，而長期閒置未用，且營運績效過低而未能研謀改善虧損，應予檢討改進。

- (一)依行為時之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水試所研提之臺東分所擴充計畫七、成本效益之分析與比較僅說明：「本計畫係新興計畫，具有不同設施及單價，不易衡量工作單位，故不予計算單位成本。」其內容並未依上開規定進行興建水族館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評估，其餘計畫文件亦未見有成本效益評估，及規劃該水族館啟用後經營管理方式。
- (二)水族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之初，因基地面積太小，1 樓設置 14 個室內停車位係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公有建築物必須設置停車空間問題。惟開館後因參觀動線及戶外停車空間多、停車方便，並考量遊客安全及人員管制問題，並未對外開放停車，而規劃為特展櫥櫃、機電備品、造景材料、防洪砂包及其他雜項設備的儲備場地。其次淡水蓄水池目前為使用狀態，6 個海水預養池為水族館展示之生物檢疫及儲存場所。惟審計部派員查核發現水族館 1 樓車道鐵捲門長年關閉，未開放室內停車位供遊客停車使用；14 個室內停車位、6 個海水預養池、1 個淡水蓄水池及研究員室，空間閒置未用；且 2 樓另設有行政辦公室及會客休息室，亦呈現長期閒置狀態。依據建築藍圖計算，閒置未使用面積計達 2,061.92 平方公尺，占總樓地板面積 7,492 平方公尺之 27.52%。詢據水試所東研中心查復：「此係

因遊客之參觀動線由 3 樓進出，室外停車位已足供來訪遊客使用所致。又水族館目前採公辦公營方式經營，為減少電源使用、海水之浪費及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爰將生物檢疫及儲存移往東研中心養殖場育苗室進行。1 樓除空調主機室及變電室外，尚有展示區 D33、D34 及原水之維生系統處理設施空間，發電機、儲油槽、餌料處理區及冷藏室等設施。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將手扶梯以木作裝潢封閉，未提供遊客使用。」

(三)又水族生態展示館自 91 年 2 月 10 日起，由東研中心同仁採輪值方式對外營運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自行營運期間，各年度之營運收入分別為 91 年 802 萬餘元、92 年 459 萬餘元及 93 年 260 萬餘元，逐年遞減，且均低於建築及設備每年折舊費用 1,084 萬餘元。94 年 2 月 1 日委外營運管理期間為 10 年，惟 97 年 5 月間委外廠商以經營虧損為由，提出仲裁聲請，雙方依仲裁結果以 97 年 8 月 5 日為契約終止日。委外廠商自 94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5 日營運(經營權利金以營運收入 1% 計收，預估每年權利金收入 26 萬元)，各年度經營權利金實收數分別僅 97,094 元、93,725 元、86,660 元及 45,544 元，3 年半委外經營期間，實收經營權利金 32 萬餘元，僅為預估 91 萬元之 35.16%。

(四)綜上，農委會水試所辦理「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計畫」，雖可兼顧建立教育知識與發展地方特色功能，惟水試所掌理漁場之調查開發等試驗研究事項，並無經營水族館之項目。且水族生態展示館興建未依規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部分設施及空間不符委外經營者及自行營運需求，而長期間置未用，且營運績效過低而未能研謀改善虧

損，應予檢討改進。